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陳聖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裕福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柒拾壹萬玖仟零壹拾貳元。  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裁定亦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裕福、陳怡樺（下各稱其名，合稱相對人）請求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莊寶玉（下稱其名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以編號稱各遺產，合稱系爭遺產），其中編號1至3之房、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以起訴時之市價定其交易價額，並應將莊寶玉生前居住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○街0巷0號5樓房屋（下稱○○街房屋），及陳裕福盜領莊寶玉存款計入遺產範圍。因陳裕福盜領存款部分現於刑案偵

01 查中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俟刑案確定後，方能核定。原裁  
02 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1,533元，顯有  
03 未當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莊寶玉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死亡，遺有系  
05 爭遺產，兩造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三分之一，依民法第  
06 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相對  
07 人起訴時系爭遺產總額，按陳裕福、陳怡樺各得受之利益  
08 （應繼分比例）合併即三分之二計算之。經查：

09 (一)相對人於111年3月9日起訴（見本案原審卷第11頁），編號3  
10 房屋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，鄰近房屋在111年2月至7月  
11 間雖有5筆交易，惟其中有4筆房地係具有「親友、員工、共  
12 有人或其他特殊關係間」、「其他增建」、「陽台外推」之  
13 交易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買賣價格查詢服務網足參（見本  
14 院卷第19至30頁），尚難真實反應市價，爰不予參酌。所餘  
15 1筆交易，其成交價格每坪21萬8,000元，交易時間為同年6  
16 月15日，距起訴時間約3個月，該段時間不動產之交易，並  
17 無鉅大之波動，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  
18 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，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  
19 當，自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系爭房屋總面積  
20 （不含陽台）為25.28坪（計算式： $83.59 \times 0.3025 = 25.29$ ，  
21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51  
22 萬3,220元（計算式： $218,000 \times 25.29 = 5,513,220$ 元）。又○  
23 ○街房屋並非莊寶玉之遺產，且抗告人主張陳裕福盜領莊寶  
24 玉存款部分，經原審認定非屬莊寶玉之遺產（見本案卷第1  
25 4、15頁），抗告人主張應列入為莊寶玉之遺產，或有訴訟  
26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27 (二)從而，系爭遺產起訴時之總交易價額為557萬8,518元（計算  
28 式： $5,513,220 + 42,550 + 22,748 = 5,578,518$ 元），訴訟標  
29 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為371萬9,012元（計算式： $5,578,518 \times$   
30  $2/3 = 3,719,012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742元。原法院  
31 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261萬1,533元，並據以計算第二審應徵

01 裁判費之數額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0,407元，尚  
02 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部分不  
03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  
04 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裁定關於  
0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，關於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  
06 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。又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聲請  
07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（本院113年度家聲字  
08 第9號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11 家事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3 法 官 王育珍

14 法 官 吳素勤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林敬傑

21 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遺產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起訴時之交<br>易價值或金<br>額(新臺幣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：3,809m <sup>2</sup> ，權利範圍：91/10000)       | 5,513,220元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：165m <sup>2</sup> ，權利範圍：91/10000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|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即門牌號<br>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，面積：83.59m <sup>2</sup> 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| 郵局帳戶存款及孳息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,550元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5  | 龍騰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孳息。 | 22,748元    |
| 總計 |                  | 5,578,518元 |